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嘉琳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88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p5528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3303165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重申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及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依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、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 自治條例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局接獲多起有關學校交通車或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 **輛違規樣態,為維護師生安全,請各校務必依前開規定辦** 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(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悼敍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2074/01/37



第1頁,共1頁